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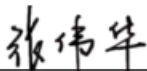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“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
独立董事：



樊高定



张伟华



沈鸿烈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